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SF(3) to HAB/C 25/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A
電話 TEL. No. : 3509 712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02 489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回應立法會議員邵家臻的提問

立法會邵家臻議員在2019年4月26日的信件中曾就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項目要求政府提供資料，社會福利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綜合回應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佩珊 代行)

2019年5月14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附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回應立法會議員邵家臻的提問

問題一：

文件指綜合大樓的佔地面積約為 2,700 平方米，計劃提供 200 個安老院舍宿位，而圖則顯示安老院舍（不計算辦公室）共有兩層全層；入住該安老院舍的長者，其人均可享用的面積預算為多少？

鯉景道綜合大樓發展項目擬建一間可提供 2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2 058 平方米。安老院舍內每名住客計的實際人均面積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處所大樓的建築佈局，以及因應安老院舍運作需要而進行的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在任何情況下，安老院舍按每名住客計的人均樓面面積必須符合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 A) 所訂明的規定。

問題二：

按政府目前的計劃，該安老院舍將會是甚麼類型的院舍；屬津助院舍、合約院舍、還是屬自負盈虧院舍？資助宿位與非資助宿位的宿位比例為何？所提供的宿位屬哪一種類的宿位，不同種類的宿位數目分別為何？

在鯉景道綜合大樓發展項目中擬建的安老院舍是一所共有 200 個宿位的合約安老院舍。擬建的合約安老院舍將提供 120 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 108 個護養院宿位及 12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 80 個非資助安老宿位。

問題三：

鑒於現時共有超過四萬名長者正在輪候資助安老院舍服務，政府可否清楚解釋為何新興建安老院舍仍有宿位被預留為「非資助」，政府有否考慮將新興建安老院舍發展為津助院舍，以盡量減少輪候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的人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自 2001 年至 2019 年 3 月底，社署以公開招標方式，向非政府機構或私人營辦機構批出 31 間合約安老院舍的合約。這些合約院舍的服務，包括資助及非資助部分，均受到相關合約的內容所規管和監察，以確保服務質素。我們認為在這些合約院舍所提供的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可以為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提供更多公共服務以外的合適選擇。

問題四：

鑒於現時社署建議合約院舍的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為 6:4，但有部分合約院舍的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為 5:5，令資助院舍宿位減少，社署會否今後增大合約院舍的資助宿位比例，提升至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 8:2 或更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在規劃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時，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一般會訂為 6:4。社署在決定個別合約院舍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數目時，亦會適度考慮相關安老院舍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因素，以及鄰近相關院舍的非資助宿位供應和使用情況。因此，並非所有合約安老院舍均以 6:4 的比例提供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然而，作為社署考慮個別合約院舍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基礎，我們認為沿用 6:4 比例為一般準則的做法合適。此外，自 2015 年起，社署已在所有新訂的服務合約內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政府保留在合約期內調整資助與非資助宿位比例的權利。此舉會給予政府彈性，以便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非資助宿位的入住率)後，對宿位比例作出所需的調整。

問題五至七：

鑒於有合約院舍因與社署的合約到期而未能續約，最終該合約院舍需要轉變為私營機構，轉變營運機構對院舍內的服務穩定性構成影響。社署有否檢視合約院舍投標制度對院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請列出近五年，合約院舍在重新招標後，轉換機構前後的名稱及營運性質，以及社署就跟進院舍的收費、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數目、支援院友適應新營運機構的措施分別為何？

社署會否將合約院舍不設重新招標，並以社福機構為穩定的營運機構對象，若會，落實的時間表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社署於 2001 年開始透過公開招標競投方式，在公平和具透明度的遴選過程下，揀選最合適的經營者營辦合約院舍，經營者須以設定的合約金額及根據各項合約規定，為長者提供具質素的院舍照顧服務。合約院舍招標程序須嚴格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符合有關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承投。

合約院舍的合約期限一般為五年，在首個合約完結前，社署會全面檢視服務提供的情況，並視乎服務表現與同一經營者延續原有的合約不多於五年。在延續合約期屆滿前，社署須以公開招標方式為該院舍揀選下一份服務合約的合適經營者。由於重新招標有更換經營者的可能性，故在招標文件中會特別要求投標者須就交接工作計劃提交詳細建議，以確保日後即使更換經營者亦能順利進行服務交接及確保住客的日常照顧和起居安排不受影響。

如院舍須轉換經營者，社署會在交接預備及進行期間，緊密監察交接工作的進度，並為新舊經營者提供全力支援和督導，務使服務交接順利。當中包括成立一個由雙方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的交接委員會，以盡早進行服務交接的各項預備及細節安排，包括員工留任、住客照顧計劃的交接、與住客及家屬的溝通等。社署亦要求新經營者須盡量維持院友原有的生活日程及對住客/家屬的各項行政程序，以確保住客的日常照顧及起居安排不受影響，讓住客繼續得到適切的照顧。在交接期間，社署及新舊經營者均會為住客及家屬提供不同的溝通渠道，讓他們盡早了解相關安排。

就近五年曾/將轉換經營者的合約院舍資料(由 2014 年至 2019 年 4 月底)，現提供如下：

合約院舍	重標後批出合約日期	原有經營者及宿位數目	重標後的經營者及宿位數目	營運性質
九龍觀塘秀茂坪邨合約院舍*	8/12/2015	圓玄學院 宿位數目：140 個 [資助：86 非資助：54]	永善亞洲有限公司 宿位數目：138 個 [資助：96 非資助：42]	維持不變

合約院舍	重標後批出合約日期	原有經營者及宿位數目	重標後的經營者及宿位數目	營運性質
新界荃灣葵涌邨合約院舍#	14/3/2019	保良局 宿位數目：116 個 [資助：78 非資助：38]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宿位數目：116 個 [資助：78 非資助：38]	維持不變

（*該院舍的過渡及交接均順利進行，住客及其家屬皆滿意有關安排，亦滿意新經營者的服務質素。

該院舍現時的經營者為保良局，重標後的新經營者將於 2019 年 10 月開始延續服務。）

合約院舍的服務合約均訂定清晰及嚴謹的服務規格說明，所有經營者必須根據政府批出的合約，就政府指定的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提供合約列明的服務。社署亦會嚴格監管院舍的運作及服務質素，其中包括進行突擊探訪及巡查、審核記錄及服務資料、向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等，以確保服務質素符合合約要求。

在收取費用方面，經營者亦必須遵循服務合約所載的要求收取相關費用。就院舍的月費方面（費用包括住客日常所需的用品及服務），資助宿位的月費須根據政府所訂定的統一價格收取，至於非資助宿位的月費，經營者只可向住客收取不多於其在投標書中所承諾的費用（除非得到政府事先的批准，有關月費須在合約期內維持不變）。此外，合約院舍的附屬收費均有清晰的準則，經營者只可在住客或家屬的選擇及同意下，就不屬於合約所訂明的服務範圍或住客個人偏好的用品/服務收取費用；所有合約院舍的經營者須嚴格遵守有關的收費準則。

以公開招標競投方式揀選經營者提供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措施實行以來，行之有效，它能吸引更多服務提供者（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參與競投，從而促進良性競爭及為院舍照顧服務注入創新的意念，達到更具彈性、創意及更具效率的效果，讓長者能獲得與時並進的優質服務。現時已有 31 間合約院舍正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高質素的院舍服務（合共提供 2 390 個資助宿位及 1 502 個非資助宿位），效果令人滿意。因此，社署會繼續透過現行公開招標的措施，為長者提供優質的院舍照顧服務；並會繼續檢討及完善招標的安排，透過嚴謹的標書評審和嚴格的服務監察

及合約規管，並要求經營者配合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以提升服務質素，讓長者受惠更多。

<u>問題八</u>：

鑒於鯉景道綜合大樓同時設有安老院舍及圖書館，政府有關當局有否考慮兩項設施如何發揮協同效應；一方面使安老院長者能參與圖書館的活動，另一方面將圖書館的豐富資源可方便院舍內的長者享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合約院舍的經營者，須根據合約要求制訂一套策略，以促進與社區內其他機構的合作及網絡聯繫，包括建立聯盟的關係，從而滿足合約院舍的住客和區內長者的需要。在鯉景道綜合大樓發展項目中擬建的安老院舍及分區圖書館，正好能促使這方面的網絡聯繫，發揮協同作用。